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2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智美

李憲凭

被告 傅順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3,5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4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傅順漩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2日起至118年12月2日止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，其後隨中華郵政股份變動而調整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
01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上開借款  
02 自114年10月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有本金553,545元、利息  
03 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04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  
08 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  
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10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11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  
12 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借款明細表、存款利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13 卷第11-18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  
14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  
15 為真實。被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  
16 違約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7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0 許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  
22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28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31 書記官 劉雅文